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

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美康生物与关联方共同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31日，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及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整。

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目前的运营情况，为进一步利用基金平台促进公司产业的发展，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拟共同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75,000万元，其中，邹炳德先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资45,00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资3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规模将由7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如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人邹炳德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邹炳德：男，身份证号码：36252519711015****，系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EUC0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5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君正）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性质：股权投资基金是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 14 名有限合伙人自愿组成的经营体。

2、本次增资前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

本次增资前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3%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6.67%
邹炳德	13250	17.67%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33%
部分公司管理人员	1650	2.2%
合计	75000	100%
本次增资后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景行天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3%
邹炳德	58250	38.83%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6.67%
部分公司管理人员	1650	1.1%
合计	150000	100%

3、股权投资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0	391,589,249.46
2	负债总额	0	0
3	股东权益	0	391,589,249.46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0	0
2	净利润	0	-9,410,750.54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此次公司及关联方共同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以后，将按照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经过培育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如由公司进行收购时，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状况，不存在人员的交叉使用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及邹炳德先生共同增加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规模，有利于股权投资基金谋求更多的投资机会，为其业务的拓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实现做大做强体外诊断产业的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经营风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紧密切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制定科学决策机制以及强化投资后的管理，以不断提高投资水平，降低项目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3.47 万元。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美康生物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潘剑云

 年 月 日

李庆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